監察院111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9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院第3會議室
主　　席：劉副秘書長文仕
出席委員：張委員麗雅、葉委員雅倩、張委員蔭廉、蔡委員芝玉(請假)、柯委員敏菁、李委員寶昌、游委員石山
列　　席：林科長俊緯、彭科長美珍
紀　　錄：黃專員文昌

一、報告事項

宣讀111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討論事項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檢送修正「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修正內容涉及本院同仁防疫之差假辦理方式及申領快篩劑等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配合「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分為「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及「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兩種情境，及針對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修正本院同仁防疫差假辦理方式為：與確診同仁確診前2日內接觸之高感染風險者，如已接種3劑疫苗：持續工作；未接種3劑疫苗：快篩陰性持續工作；3個月內曾確診者：持續工作。詳如人事室修訂「本院同仁確診、同住親友確診或曾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差假辦理方式」(附件1至2)。

二、配合前開處置建議將篩檢頻率由原1-2天調整為每2-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及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修正本院同仁申領快篩劑相關規定：為院內確診同仁之高感染風險接觸者，且已接種3劑疫苗或3個月內曾確診者：如有需要，得申領1劑快篩劑，未使用則應繳回；未接種3劑疫苗者：得領用3劑快篩劑，其後每2－3天執行快篩1次；其餘因同住親友確診而列為密切接觸之者快篩劑申領方式詳如秘書處修訂「監察院委職工申領

快篩劑說明」(附件3)。

三、另考量「監察院COVID-19快篩劑領用管制表」係供實務執行使用，授權由秘書處配合修正，詳秘書處修正後之該管制表(附件4)。

散會時間：下午3時55分

主席:劉副秘書長文仕